

林权纠纷的成因分析及对策

正安县林业局 龙志永

摘要: 林权改革的不断深入,山林承包等重点项目得到广泛地关注,但是,随之而来的林权纠纷问题也日益增多。林权纠纷的成因复杂,解决困难,对林业的建设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本文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几点有效地解决对策,希望为林权纠纷的有效解决提供一些帮助,以供参考。

关键词: 林权纠纷;成因;对策

近年来,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建立,山林经营者的林权意识逐建增强,如不妥善处理好林权纠纷,会直接影响到林区的稳定和安全,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给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维稳工作带来极大压力。因此,必须及时找到林权纠纷的成因并做出调处,才能确保林区稳定、社会安定。

一、林权纠纷的成因分析

(一) 林权纠纷的历史原因

我国在1952年开始了全国范围内的土地改革,也是在土地改革期间为林区的百姓颁发了土地证,做出了第一次明确的林权划分,但是,由于土地改革开展于解放初期,山林多,人口少,林农并没有对林权引起足够的重视,一些政府也没有对林权的划分进行认真的核对,造成林权的划分遗留下很多历史问题,有些问题已经无法证实,只能长期处于争议状态下。

1. 工作粗放。“三定”时期国家对山林归属进行了划分,多数村组干部对山林划分理解不到位,指山为界、误填、重填以及漏填的问题尤为突出。还有很多证地不符、有地无证、权属不明、面积交叉重叠、边界模糊等问题遗留下来。村组干部在对《林权证》进行换发时,只是简单地将旧《林权证》内容照搬到新《林权证》上,新《林权证》标明的面积和四至界限含糊不清。

2. 管理不规范。林权拥有者在将山林交付集体或转赠时只订立口头协议,请人代管的未履行合同或协议,或者合同有争议的,都会产生严重的林权纠纷问题。另外,在荒山拍卖、承包集体林地、林地开发利用、集体林地更新造林中,普遍存在手续不完备、合同不规范、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再加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上,只简单标明了林地的面积和四至,并没有附图加以详细说明或用人工界桩对其进行标明,进而产生林权纠纷。

(二) 林权纠纷的利益原因

进入新时代以后,造成林权纠纷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利益原因。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逐渐加大了对林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适当地放宽了林业政策,从而带动林地和林木的价值增长;近些年,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各项工程建设等征地占用林地林木情况逐渐增多,也对被征占用林地的百姓给予了一定的经济补偿,因此引发林权纠纷的问题。

(三) 林权纠纷的人为原因

林权纠纷的人为原因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分别是争族山、扩大山林面积、改变山林凭证、伪造山权证据以及与国有林场争山等。其中,争族山一般发生在宗族势力聚集地,这些地方的居民多为不同宗族的后代,普遍人丁兴旺,并且以山林为主要经济来源,宗族之间的林权纠纷主要是为了争夺土地改革时期被分配出去的族山,经常会出现宗族之间的大范围争斗,严重时甚至会发展为械斗,人员伤亡情况比较严重,造成十分不好的社会影响。

(四) 林权纠纷的管理原因

林权纠纷的管理原因一方面是林木的管理问题,包括历史遗留问题和现有的管理问题,一方面是山林经营者的管理不善造成

的越界采伐或者造林等,另外,在山林的交界处还经常会出现林木权属不清的问题,对林木的收益分成造成影响。林地林木的管理问题主要以历史遗留问题为主,通常是土地改革时期,“四固定”时期,“三定”时期遗留的管理不善问题,造成大量的山林权属划分不清晰,从而引发林权纠纷问题。

二、林权纠纷问题的解决对策

(一) 构建完善的林权纠纷调处体系

由于林权纠纷问题的成因较多,涉及的内容又比较杂乱,所以为了能够有效地解决林权纠纷问题,县人民政府应该在现有的政策制度下,逐步构建完善林权纠纷调处体系,以此来增加对林权纠纷的调处力度。首先,县人民政府应该构建一套层次分明的调处体系,并分别设立县、乡、村级调处部门,分别负责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林权纠纷问题。同时,各级调处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调处功能,积极走入基层,了解林权情况,及时发现林权纠纷问题并寻找解决方案。

(二) 规范林权纠纷的调处程序

林权纠纷多数为比较复杂的问题,取证困难,容易出现后续的纠纷问题。因此,山林的管理部门应该制定规范的林权纠纷调处程序,在出现山林纠纷问题的时候,需要对林权的划分进行深入的调查,多方走访找到林权纠纷的主要原因,并积极听取林权纠纷双方的主张,审查双方提供的有效证据,以此判断林权纠纷的性质,并且明确事实,尽量减少林权纠纷的影响,缩小影响范围,在林权确定以后可以对纠纷双方进行现场调处,明确山林的界限划分。对于一些林权争议较大,林权纠纷时间比较长的问题,调处人员要分别认真地听取纠纷双方的实际诉求,找到纠纷双方的矛盾点,然后根据事实进行调处工作,在调处过程中要阻止争斗的再次进行,防止矛盾激增,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 提升调处人员的业务能力

林权纠纷调处人员的业务能力直接影响着调处的效果和效率,为此,山林管理部门应该在调处工作的开展中,不断提升调处人员的业务能力。首先,要定期组织调处人员参加相关的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提高调处人员对林权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熟悉相关的政策以及地方法规等,在调处工作中能够占据主动性;其次,要不断培养调处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培养调处人员的职业道德,让调处人员能够尽心尽力地为百姓服务,能够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的为百姓解决现实问题;最后,调处人员在招聘过程中要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吸引社会上更多具有高品质、高素质的优秀人员,参与到调处工作当中,以此打造一支高质量、高素养的调处队伍,保证调处工作的高效开展。

(四) 合理运用调处方法

林权纠纷的调处人员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处时,需要合理地使用调处方法才能达到调处的目的。调处人员在调处林权纠纷时要严格按照林权纠纷的调处流程进行,实现当地受理、分级管辖、尽快进入调处流程,以防矛盾升级,造成更加恶劣的争斗事件。通常情况下,林权纠纷刚刚出现时,纠纷双方的情绪都会比

较激动，容易出现过激行为等，这个时候就需要调处人员对调处局面进行全面的掌控，先安抚纠纷双方的情绪，在慢慢对纠纷的原因尽心了解，循序渐进的深入矛盾核心，逐渐化解矛盾双方的矛盾点，及时解决林权纠纷问题。同时，调处人员要公平、公正、公开的调处林权纠纷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开展调处工作，保证调处工作进行顺利。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林权纠纷问题层出不穷，纠纷成因复杂多变，调处十分困难。为此，山林管理部门要积极了解林权纠纷的主要成因，并采取有效的对策积极开展调处工作，不断提升林权纠纷的调处效率与能力，推动山林事业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尚国燕.山林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吉林农业, 2019(14):49.
- [2]梁百榕.山林产权纠纷的科学解决方式探析[J].南方农业, 2019, 13(15):77-78.
- [3]危武.山林权属纠纷的成因及应对措施研究[J].吉林农业, 2018(17):111-112.
- [4]章可钊.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及确权问题探讨[J].农民致富之友, 2018(17):178.

[5]卢一云.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对策探究[J].农技服务, 2017, 34(06):103.

作者简介：龙志永（1973-12）男，汉族，重庆市南川区，本科，职称：林业工程师，主要从事：林业工作。